

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9·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8日，位于北湖区民权路，由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五岭央著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4.95万元。

2022年9月2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9·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9日，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郴州市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6616611058。企业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住所：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南岭大道与拥军路交汇处龙泽福城国际三楼。法定代表人：段邦光。注册资金：21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长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湘建房开（郴）字第0130380号；资质等级：三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3日。组建了五岭央著小区工程部，侯志华为工程部部长，刘运保为施工员。

2.施工单位：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4日，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73号招商大楼534室。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389630147。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刘庆国。2021年01月21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4303039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06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06]000049-01-（3），有效期：2021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17日。成立了五岭央著小区项目部。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1	刘洪枚	项目负责人	湘 14315615942	一级建造师	
2	阳志富	技术负责人	B08031100000000128	工程师	
3	赵冬朱	施工员	43181010003695	施工员	
4	张书铭	安全员	湘建安 C3 (2018) 0650229	安全员	
5	段积明	安全员	湘建安 C2 (2019) 0600207	安全员	
6	赵湘炎	质量员	43181060002255	质量员	

3.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 1106 室。2021 年 12 月 21 日, 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了了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82307307。法人代表: 梁伟杰。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郴州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湖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87040457C。公司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燕泉路北湖区郴江镇企业办 3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俊梅。2022 年 01 月 13 日,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0518。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 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成立了五岭央著小区监理部。

监理部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号	备注
1	许建军	总监理工程师	44026666	
2	张从平	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9-T0031	
3	徐 卉	专业监理工程师	Xs15-T0180	

(二)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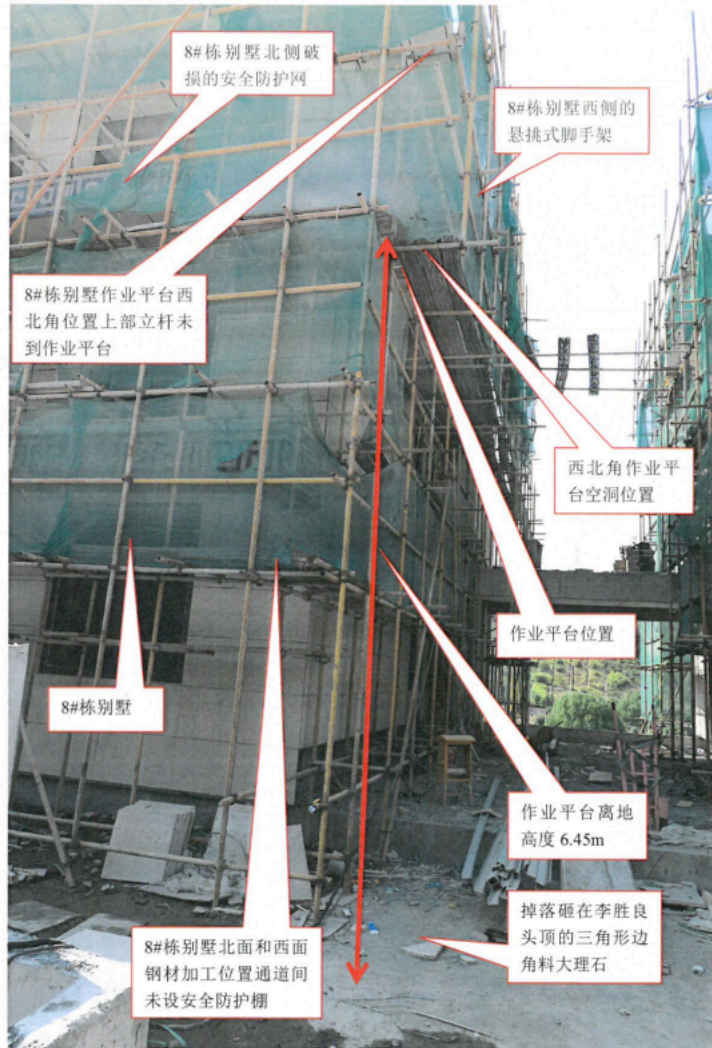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0日，五岭央著小区1-8#栋及地下室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1092202010200201）。该项目位于郴州市民权路47号，总建筑面积54781.41 m²。3#栋、4#栋、5#栋建筑面积为672.6 m²，3层，建筑高度为9.8m；6#栋建筑面积为422.77 m²，3层，7#栋建筑面积为332.77 m²，3层，8#栋建筑面积为432.11 m²，3层，6#、7#、8#栋建筑高度均为10.1m。3#、4#、5#、6#、7#、8#栋低层建筑框架结构。

2. 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3月15日，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LZJL01）。2020年3月26日，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NJS-2014）。

3. 事故项目建设情况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岭央著小区项目建设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事发前，1、2#栋高层已基本完工，处于准备竣工验收阶段。3-8#栋别墅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2022年5月7日已通过主体验收。3、4、5#栋别墅外墙干挂已完成，外架已撤除。6、7、8#栋别墅外墙干挂已进入扫尾阶段，外墙石材缝结构胶工程尚未完成。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8日早上6:30左右,五岭央著小区别墅外墙干挂组组长李胜良和干挂工朱德胜、伏建军、李志邨4人到了五岭央著7#、8#栋别墅楼前,李胜良安排朱德胜和伏建军到8#栋别墅北面的二楼到三楼间的西北角的外墙干挂施工,李志邨到7#栋别墅去做外墙干挂施工,李胜良本人负责石材调度、运输。

工作安排后,朱德胜和伏建军到8#栋别墅三楼外脚手架脚手板上,由朱德胜切割大理石,伏建军进行外墙干挂施工。大概7:30分左右,当朱德胜准备去7#栋别墅的时候,朱德胜从外脚手架上看到地面有一个人脸朝下伏在一层地坪上,朱德胜就说下面出事了,马上下到地面,伏建军也随朱德胜一起下去。当时在7#栋别墅作业的李志邨说自己听到李胜良“啊”的一叫声后也来到了事故现场。朱德胜看见李胜良脸朝下,整个身体伏在地上,旁边有一块大理石边角料,破损的红色安全帽掉落在身体右侧。朱德胜从身后将李胜良抱起,发现李胜良头顶上有一个洞在流血,随后放下,说要赶快打120,将李胜良送到医院去。此时事故已经发生。

（二）救援过程

事故发生后,在5#栋别墅作业的干挂工吴长闻讯后跑到了事故地点,7:40分打电话向外墙干挂施工班班长吴福其进行了汇报。吴福其要吴长打120电话,7:41分,吴长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然后就来到工地大门口等待120救护车。此时建设方项目负责人侯志华、施工方项目部项目经理刘洪枚等人闻讯后迅速赶到了事故现场。8:2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了工地,吴长坐120救护车一起到事故

现场。120 医务人员对李胜良进行抢救后，宣布李胜良经抢救无效死亡。至此救援结束。

(三) 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情况

9 月 8 日 7: 41 分，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吴长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9: 05 分，吴长又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9 月 8 日下午 17 点 22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接郴江街道报告，民权路五岭央著工地一工人被楼上掉落的大理石砸中不治死亡。18 点 01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后，由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就善后赔偿进行协商，9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支付了赔偿款。9 月 9 日，遇难者尸体火化，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三、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建设单位：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段海波，负责经营方针，领导制定公司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等；副总经理段顺耀，分管公司生产安全工作，包括五岭央著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部项目负责人侯志华，负责工程主体的工程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对外协调及内部管理工作。根据《关于成立五岭央著小区工程项目部的通知》(2018) 05 号文件的规定，成立了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任命侯志华为项目负责人，刘运保为施工员，段海彦为质量员。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未排查出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防护棚，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未绑牢、下方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作业人员配戴不符合要求安全帽等安全隐患。

2. 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对质安站提出的安全网不密实、脚手架有空洞、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二) 施工单位：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五岭央著小区项目部，刘洪枚任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阳志富任技术负责人，负责工地施工技术、安全技术工作，并和甲方进行技术衔接等工作；张书铭、段积明任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工作。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安全管理人员事故当班未召开班前会、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违反了《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二是安全管理人员未与作业人员同步开展工作，事故发生时安全管理人员还未到场履职。

2. 安全防护不到位。一是事故当班作业人员李胜良未按要求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入作业现场，违反了 JGJ/T429-2018《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第 3.0.7 条“.....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的规定。二是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脚手架作业平台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8#栋别墅西北角上部立杆未到作业平台，导致脚手板在此处无法铺设，形成空洞；外安全防护网与脚手架间固定扎丝锈蚀断裂等安全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11.1.5 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应无损坏缺失”的规定。三是 8#栋别墅北面大门进口到西面加工槽钢的材料位置通道间没有防护棚，违反 JGJ/T429-2018《建筑工程易发

事故防治安全标准》中“6.0.2 下列部位自建筑物施工至二层起，其上部应设置安全防护棚：1 人员进出的通道口（包括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的进出通道口）；2 上方施工可能坠落物件的影响范围内的通行道路和集中加工场地”的有关规定。

3. 安全隐患整治不力。一是对市质安站日常巡查提出安全隐患问题屡改屡犯，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3 日、7 月 27 日、8 月 26 日，市质安站曾多次下发有关“1.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到位；2.外架未设置剪刀撑，顶部屋檐处用钢管设置悬挑架，外架连墙件数量偏少，横杆局部拆除未及时恢复，架体内防护不到位；3.落地式脚手架首层未按要求满铺，工人随意安装拆卸脚手板，外墙施工过程中有拆除连墙件，个别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进出施工区域；4.别墅脚手架架体脚手板缺失严重，未按要求设置兜网兜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脚手架架体刚性连接缺失，扫地杆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网破损严重，个别架体存在探头板”等安全隐患。二是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日常巡查，以及每月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8#栋别墅外墙脚手架仍然长期存在上述安全隐患，并导致事故发生。

（三）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组建五岭央著小区项目工程监理部，根据《五岭央著监理人员任命书》（宏业监理咨询（郴）字〔2021〕220 号）文件，许建军任总监，主持五岭央著工程全面工作；张从平任专监，徐卉任监理员。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 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一是对 8#栋别墅外北侧的安全防

护网破损没有及时更换、作业层脚手板未按要求绑扎等安全隐患没有按要求下达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5.6 条：“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规定。二是对市质安站下发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

2. 现场巡查不力。一是监理人员未发现事故现场长期存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防护棚；二是监理人员未发现作业人员李胜良佩戴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帽的不安全行为；三是事故发生时监理人员未到场履职，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第 5.1.1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规定。

四、政府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构编制设置的通知》(郴编办〔2019〕147号)，设立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承担市级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为有关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关于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科室职责设置（试行）的通知》(郴质安监字〔2021〕6号)，房建工程监督二科负责中心城区片区监管。五岭央著小区项目为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建工程监督二科监督二组监管片区，组长：李周庭，组员：陈开虎。经调查存在如下问题：

1.巡查不力。在日常的安全检查中未发现事故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的安全隐患。

2.安全隐患整改跟踪落实不力。对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26日，检查发现存在“别墅脚手架架体脚手板缺失严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兜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脚手架架体刚性连接缺失，扫地杆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网破损严重，个别架体存在探头板”等安全隐患，直到事故发生时上述隐患依然存在。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胜良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合格的安全帽，8#栋别墅无安全通道、安全防护棚和安全平网，三层外脚手架上的大理石边角料坠落砸中在此经过一层作业的李胜良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是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在日常安全检查过程中未排查出未设置安全防护棚，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未绑牢、下方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作业人员配戴不合格安全帽等安全隐患。二是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对质安站提出的安全网不密实、脚手架有空洞、作业人员未配戴安全帽等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2.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管理人员事故当班未召开班前会议、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未与施工作业人员同步开展工作，事故发生时安全管理人员还未到场履职。二是安全防护不

到位，事故现场存在未设置防护棚，操作平台下方未铺设安全平网兜底，操作平台上的竹架板也未满铺，局部脚手板已拆除，安全防护网破损，没有及时更换，脚手板未按要求绑扎等安全隐患。三是安全隐患整治不力，对市质安站日常巡查提出安全隐患问题屡改屡犯，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日常巡查，以及每月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3.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一是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力。对事故现场长期存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防护棚等安全隐患没有按要求下达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对市质安站下发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中存在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力。二是现场巡查不力，监理人员未发现事故现场长期存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防护棚，未发现作业人员李胜良佩戴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帽的不安全行为，事故发生时监理人员未到场履职。

4.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一是巡查不力，在日常的安全检查中未发现事故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的安全隐患。二是跟踪落实不力。对下达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中交办的安全隐患整改跟踪落实不力。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1. 李胜良，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墙石材干挂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施工作业时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帽，被从8#栋三层外脚手架脚手板上掉下的大理石边角料砸中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违反了 JGJ/T429-2018《建筑工程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第 3.0.7 条“.....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3 人)

1.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员 (4 人)

(1) 刘运保,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施工员,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安全巡查、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作失职, 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棚, 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 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 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 侯志华,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负责人, 主持工程部全面工作。工作失职, 对市质安站下达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未排查事故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棚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 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段顺耀, 中共党员,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负责分管公司生产安全工作, 包括五岭央著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 对未排查事故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安全棚的安

全隐患等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段邦光，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疏于管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 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员（5人）

(1) 张书铭，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对五岭央著 8# 栋别墅没有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外脚手架架体内水平防护不到位，脚手板未固定，立面安全网防护不到位等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整治，导致隐患长期存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 段积明，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对五岭央著 8# 栋别墅没有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外脚手架架体内水平防护不到位，脚手板未固定，立

面安全网防护不到位等安全隐患没有进行整治，导致隐患长期存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阳志富，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等工作。工作失职，对施工现场搭设脚手架、防护网、安全通道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等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刘洪枚，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项目部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工作失职，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治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落实整改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刘庆国，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疏于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人员（4人）

（1）徐卉，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五岭央著项目监理员，负责现场的巡视、旁站。现场监护不力，未发现从业人员佩戴不合格安全帽的不安全行为，事故发生时未到场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张从平，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五岭央著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巡查及安全巡视旁站等工作。工作失职，对事故现场长期存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防护棚等安全隐患没有按要求下达监理通知单。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许建军，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五岭央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部全面工作。监理不力，对事故现场长期存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和防护棚等安全隐患没有按

要求下达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张俊梅，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负责人，疏于管理，对项目部监理不力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建议由纪委监委处理人员(2人)

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2人)

1. 陈开虎，中共党员，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建监督二科二组组长，负责市中心城区香雪路以南、太阳城路以北受监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巡查过程中，未发现五岭央著8#栋别墅没有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等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流于形式，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2. 李周庭，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建监督二科二组组长，负责市中心城区香雪路以南、太阳城路以北受监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巡查过程中，未发现五岭央著8#栋别墅没有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等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复查流于形式，对此负有责任，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进

行处理。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3家)

1. 郴州市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安全隐患整治不力,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脚手架和安全防护网安装不规范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 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监理不力,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 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棚,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 建议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

1. 建议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建议郴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施工单位按照审批后各项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二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和技术管理。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理质量的监管与考核，督促监理单位履职到位。

（二）施工单位应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加强文明施工管控力度；二是对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审批后方案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并实施过程严格管控，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三是落实前班会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前，应做好技术和安全交底，每班召开班前会，做好交接手续，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四是加大安全培训和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增加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和救援方法。

（三）监理单位严格监理。一是要主动履行相关督促和审查监理职责，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审查开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体系、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等情况，督促总承包方履行工程分包审批手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总承包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二是加强现场旁站，对危大工程应安排专业监理师或监理员进行旁站，及时纠正或排查施工安全隐患。三是加强日常监理巡查力度，做到与施工人员同步开展工作。四是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监管部门。

（四）政府职能部门加强监管。一是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打非治违”和“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对建设施工容易发生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等高频次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对不按专项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严格整改跟踪落实；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制度。

郴州市人民政府郴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岭央著

“9•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1日

主办单位：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20003977号 (<http://beian.miit.gov.cn>)

网站标识码：4310000008

 湘公网安备 43100202000331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43100202000331>)

联系电话：0735-2199085

邮箱地址：hnczajj@126.com